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公司监管部文件

公司监管部发[2019]监管 104 号

关于对珠海众协港服物流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及相关责任主体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

当事人：

珠海众协港服物流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众协港服），
住所地：珠海市横琴镇三塘村 116 号 3 楼。

何川，男，1963 年 3 月出生，众协港服实际控制人，董
事长；

李非，男，1993 年 5 月出生，众协港服董事会秘书；

林汉尧，男，1964 年 9 月出生，众协港服财务负责人。

经查明，众协港服有以下违规事实：

一、资金占用

2018 年，珠海市帝威船务有限公司（以下称帝威船务）
向挂牌公司众协港服拆借资金共计 5,700,000 元，截止 2018
年末，剩余 2,293,880.17 元尚未归还。帝威船务系公司实际

控制人何川控制的企业，为众协港服关联方，帝威船务向众协港服借款构成关联方资金占用。

2018年，众协港服预付珠海市海虹疏浚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称海虹工程）30万元作业操作费，该项合作尚未取得进展。由于珠虹疏浚工程现阶段资金周转困难，未及时归还该笔资金。海虹工程系实际控制人何山控制的企业，为众协港服关联方，海虹工程在没有形成劳务对价情况下使用公司资金，构成资金占用。

上述关联方2018年资金占用合计600万元，占挂牌公司2017年经审计净资产的12.24%。

二、关联交易

2018年度，众协港服预计接受关联方帝威船务提供劳务，预计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20万元，实际发生接受服务费30万元，超出预计金额10万元。原预计2018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不含向帝威船务提供劳务，实际发生关联交易额为3,589,189.19元，超出预计金额3,589,189.19元。上述关联交易在发生时未经过审议程序并及时信息披露。

众协港服未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实际控制人占用公司资金，违反了《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14条、《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第1.4条的规定；未及时披露占用资金、关联交易等的情况违反了《业务规则》第1.5条、《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以下简称《信息

披露细则》)第 44 条、第 46 条第 2 款的规定。

实际控制人、董事长何川对上述行为负有主要责任,违反了《业务规则》4.1.4 条的规定;时任财务负责人林汉尧对资金占用事项知情并同意,未能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违反了《业务规则》第 1.5 条的规定。董事会秘书李非知悉资金占用、关联交易情况,但未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违反了《业务规则》第 1.5 条、《信息披露细则》第 46 条第 2 款的规定。

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 6.1 条的规定,我司做出如下决定:对众协港股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对实际控制人、董事长何川、财务负责人林汉尧、董事会秘书李非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

特此提出警示如下:

你司及相关负责人应当按照《业务规则》、《信息披露细则》、等业务规则,规范公司治理,提高规范运作意识,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以各种形式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切实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特此告诫你公司应当充分重视上述问题并吸取教训,杜绝类似问题再次发生。否则,我司将进一步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给予纪律处分。

挂牌公司应自收到本自律监管决定书之日起 2 个转让日

内及时披露相应信息。

全国股转公司公司监管部

2019年7月24日